

前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就《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本公司曾研究 1998 年 2 月有關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的公眾諮詢文件，亦有出席 2001 年 3 月 1 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作為卡拉 OK 的經營者，本公司希望表達對條例草案委的意見。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

為市民的利益著想，本公司贊同所有公共娛樂場所，而不僅僅是卡拉 OK，均應受到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方面更高的標準管制。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改善所有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然而，發牌規定卻包含第 5(3)(c)條中“公眾利益”及條例草案第 5(6)條中“...地方緊接範圍內...的人的意見”等含糊不清的詮釋。這些便是現有及新的卡拉 OK 經營者面對的不明確情況的例子。

卡拉 OK 場所作為新的物業用途種類

條例草案應在物業用途方面給予卡拉 OK 場所正式地位，以協助投資者物色適當的場所。政府應在頒布新法例後把卡拉 OK 場所納入就以下方面列其中一個用途：(a)《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b)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及(c)分契大廈業主執行的大廈公契。

擬議的發牌制度

本公司強烈反對擬議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制度。諮詢文件有關公眾安全規定的第 6(d)段指明：“...諮詢警方...申請人如已領有酒牌，則屬例外”(第 20 頁)。然而，條例草案提述及官員在第一次會議上進一步證實會有另一項適用於所有卡拉 OK 經營者的發牌制度。本公司強調，香港大部份真正的卡拉 OK 連鎖店均以有效的(a)食肆牌照/合格證明書及(b)酒牌/會所酒牌經營。擬議的機制涉及例如酒牌局等另一發牌當局，這必然會不必要地增加投資者的交易成本。

根據現有發牌制度為卡拉 OK 場所設立新的類別

本公司建議政府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有制度下的(i)普通食肆牌照(ii)小食食肆牌照以外發出新的食肆牌照類別，即卡拉 OK 食肆牌照。這樣便可透過發牌規定及條件加強對消防安全的規管。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可根據類似的規定及條件，繼續向卡拉 OK 場所(即卡拉 OK 會所)發出符合規定證明書。

牌照持有人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政府向個別人士及公司發出牌照。條例草案第 5(3)(a)(i) 條中“適宜的人”一詞已屬過時。本公司懷疑某個人怎能成功地管理好不同規模和複雜性的業務。在第一次會議中，官員回答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問題時表示，卡拉 OK 場所的牌照應發給個人。此說法與條例草案中第 7(1)及(2)條所提述的存在矛盾之處。

如政府堅持只能由個人獲得此類牌照，便應如《地產代理條例》般另訂註冊制度，以確保卡拉 OK 經營者可在市場上僱用此等持牌人。在此情況下，應推行全面的教育及持續訓練計劃以支持此行業。